

彭山县志

四川省彭山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巴蜀書社

一九九一年·成都

(川)新登字 008 号

责任编辑：黄小石 林 建

封面设计：李文金

版面设计：杨 潮

彭山县志

四川省彭山县志编纂委员会

巴蜀书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成都电脑激光印书公司排版

成都福利东方彩印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48 插页 18 字数 950 千

1991 年 11 月第一版

1991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 - 2, 000 册

ISBN7 80523-434 5/K · 89

定价：32. 00 元



彭山县城鸟瞰

县委办公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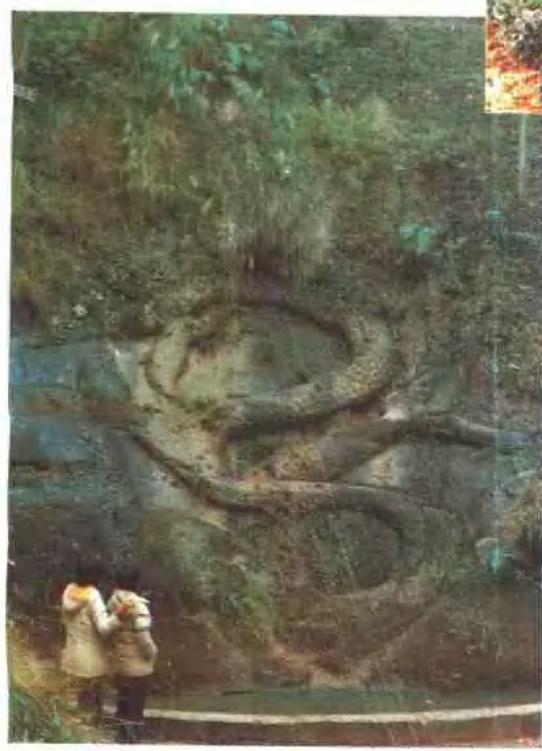
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彭山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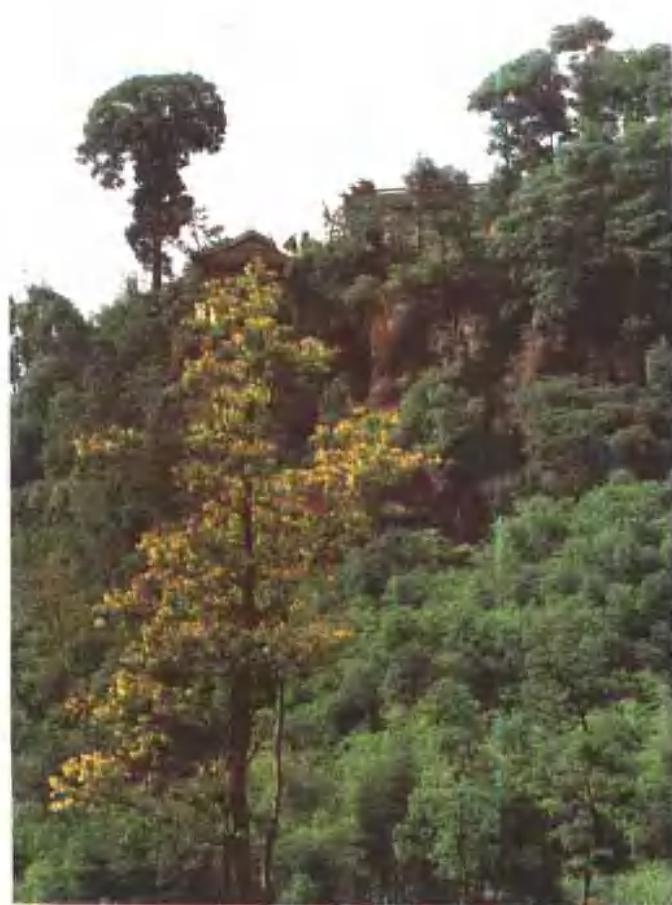
古武阳茶市遗址



宋代石龙

武阳茶场采茶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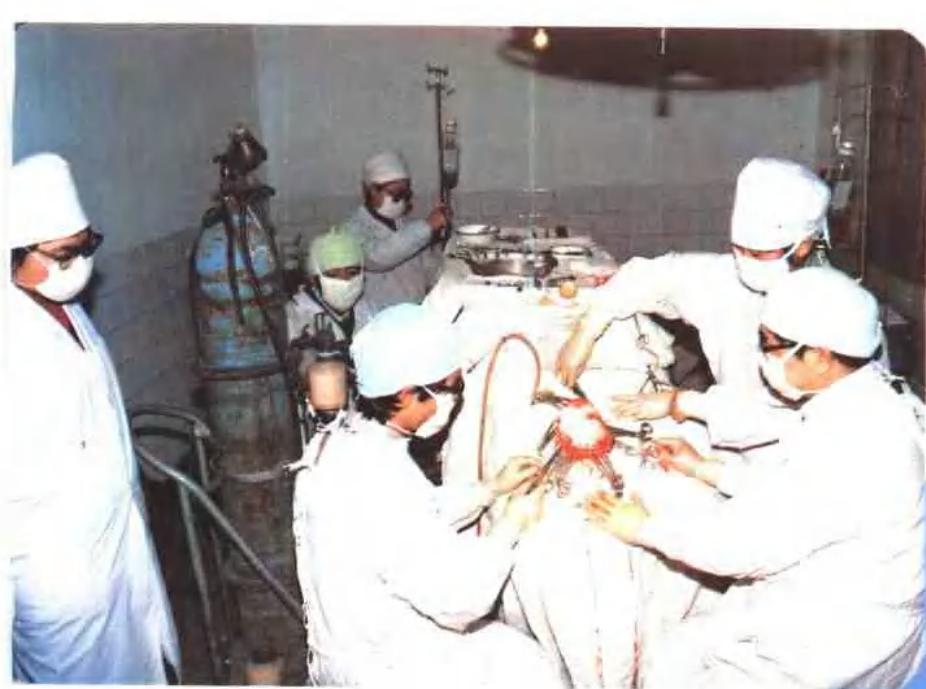
风景秀丽的仙女山



汉代文物摇钱树



古镇江口



县人民医院外科在进行开颅手术



彭山电视台



彭山第一中学微机教学

县烈士陵园



青龙敬老院



幸福的晚年

县玻璃厂产品



彭山玻厂产品



彭山酿造厂产品

彭山攀钢肉联厂



彭山氮肥厂



彭山县联办水泥厂

彭山联办水泥厂产品

第一编 建 置

第一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沿 革

彭山县在古蜀王蚕丛、杜宇、开明时期为蜀国之地。公元前 316 年秦灭蜀后，移民蜀地，设置郡县，修筑城池，在蜀王开明败亡之地置武阳县（今彭山县双河乡），属蜀郡。

西汉（前 206—136 年）初承秦制，武阳县仍属蜀郡。武帝建元六年（前 135 年）置犍为郡，武阳县由蜀郡改隶犍为郡。

西汉末，王莽时（9—23 年），改犍为郡为西顺郡，改武阳县为戢成县，属西顺郡。

东汉恢复西汉旧制。光武帝建武十二年（36 年），犍为郡治由僰道县移至武阳县。南齐时，郡治又从武阳迁回僰道。此间近 500 年，武阳县均属犍为郡。

南朝梁武帝天监四年（505 年）分武阳县地置灵石县（约今彭山县境），不久即废。大同十年（544 年）废犍为郡，置江州，领怀仁、席、江阳三郡；改灵石县为犍为县（一说为江阳县），属江阳郡。

西魏废帝元钦二年（553 年）撤犍为县置隆山县（约今彭山、新津两县地）。县治地由岷江东岸迁到岷江西岸（今彭山县凤鸣镇），属江州。

北周孝闵帝元年（557 年）分隆山县北境置新津县。武帝保定元年（561 年）废江州置隆山郡。复置江阳县。隆山郡领隆山、江阳二县（皆今彭山县地）。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 年）罢郡置州。以怀仁、和仁、隆山三郡合置陵州（州治今仁寿县），以州领县。省江阳县入隆山县，属陵州。炀帝大业三年（607 年）改陵州为隆山

郡。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年）又改为陵州。

武德九年（626年）隆山县由陵州割属眉州。

太宗贞观元年（627年）省隆山县入通义县（今眉山县）。二年（628年）复置。这是隆山县（今彭山县）的第1次省并。

玄宗先天元年（712年），因犯李隆基讳，改名彭山县（以境内彭女山为名），仍属眉州。历前蜀、后唐、后蜀、北宋、南宋直至元末，隶属关系无变动。

明太祖洪武十年（1377年）五月，彭山县并入眉县（洪武九年降眉州为眉县，属嘉定州）。这是彭山县的第2次省并。洪武十三年（1380年）眉县升为州，十一月复置彭山县，仍属眉州。

清康熙元年（1662年）彭山县因地广人稀并入眉州。雍正六年（1728年）复设彭山县，仍隶属眉州。这是彭山县第3次省并。

中华民国元年（1912年）裁废道制，以县直隶省政。民国2年又恢复道制，由道辖县，彭山县隶上川南道（民国3年改名建昌道）。民国24年（1935年）废除道制，将四川省划分为18个行政督察区，分领各县，彭山县属第四行政督察区（公署设眉山县）。

1950年1月，将原四川省划为川西、川东、川南、川北四个行署区，下设专区辖县。彭山县属川西区眉山专区。1952年9月，撤销川西、川东、川南、川北四个行署区，恢复四川省建制。1953年初，撤销眉山专区，彭山县划归乐山专区管辖。1959年4月，彭山县并入眉山县（这是彭山县的第4次省并），为眉山县彭山区（区公所设彭山镇）。1962年11月，恢复彭山县，仍属乐山专区。1968年改专区为地区，1985年5月乐山地区改为乐山市（省辖市），彭山县的隶属关系未变。

彭山县建置沿革表

时 代		本县建置		归 属		备 注
时期	年 代	名称	治 地	名称	治 地	
战国	周慎靓王四年 (前317年)以前			蜀国	成都	
秦	周慎靓王五年 (前316年)以后	武阳县	今彭山县双河乡	蜀郡	成都	公元前316年秦灭蜀国，初置蜀侯，后置蜀守，并在蜀王开明败亡之地置武阳县，属蜀郡。
西汉	武帝建元六年 (前135年)	武阳县	今彭山县双河乡	犍为郡	僰南广僰道	武帝建元六年置犍为郡，元封五年置益州。
新	王莽始建国元年 (公元9年)	戢成县	今彭山县双河乡	西顺郡	僰道	

东汉	刘秀建武十二年 (36年)	武阳县	今彭山县双河乡	犍为郡	武阳县	
南齐	高帝建元元年 (479年)	武阳县	今彭山县双河乡	犍为郡	僰道	
梁	武帝天监四年 (505年)	灵石县	不详	犍为郡	僰道	灵石县治地无资料可考
	武帝大同十年 (544年)	犍为县	不详	江阳郡	今彭山县 双河乡	按《清一统志》引《明一统志》：“江州城在（彭山）县东十余里。《旧志》江州本置于江阳，故取以为名”。据此，江州、江阳郡治地可能在古武阳故城。即今彭山县双河乡。
西魏	废帝元钦二年 (553年)	隆山县	今彭山县凤鸣镇	江州	今彭山县 双河乡	按《清一统志》引《明一统志》：“江州城在（彭山）县东十余里。《旧志》江州本置于江阳，故取以为名”。据此，江州、江阳郡治地可能在古武阳故城。即今彭山县双河乡。
北周	武帝保定元年 (561年)	隆山县	今彭山县凤鸣镇	隆山郡	隆山县	
隋	文帝开皇三年 (583年)	隆山县	今彭山县凤鸣镇	陵州	仁寿县	
	炀帝大业三年 (607年)	隆山县	今彭山县凤鸣镇	隆山郡	仁寿县	
	高祖武德元年 (618年)	隆山县	今彭山县凤鸣镇	陵州	仁寿县	
	高祖武德九年 (626年)	隆山县	今彭山县凤鸣镇	眉州	今眉山县	
唐	太宗贞观元年 (627年)	通义县	今眉山县	眉州	今眉山县	
	太宗贞观二年 (628年)	隆山县	今彭山县凤鸣镇	眉州	今眉山县	
	玄宗先天元年 (712年)	彭山县	今彭山县凤鸣镇	眉州	今眉山县	
明	太祖洪武十年 (1377年)	眉县	今眉山县	嘉定州	今乐山市 市中区	
	洪武十三年 (1380年)	彭山县	今彭山县凤鸣镇	眉州	今眉山县	

清	康熙元年 (1662年)	眉州	今眉山县	四川省	成都	
	雍正六年 (1728年)	彭山县	今彭山县凤鸣镇	眉州	今眉山县	
中华民国	民国二年 (1913年)	彭山县	今彭山县凤鸣镇	上川南道	雅安	
	民国三年 (1914年)	彭山县	今彭山县凤鸣镇	建昌道	雅安	
	民国二十四年 (1935年)	彭山县	今彭山县凤鸣镇	第四行政 督察区	眉山县	公元1941年7月改城 镇为凤鸣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年	彭山县	彭山县凤鸣镇	眉山 专署	眉山县	
	1952年	彭山县	彭山县城关镇	眉山 专区	眉山县	
	1953年	彭山县	彭山县城关镇	乐山 专区	乐山县	
	1959年	眉山县 彭山区	眉山县彭山镇	眉山县	眉山镇	公元1959年4月彭山 县并入眉山县，彭山县 改为彭山区，6月改城 关镇为彭山镇。
	1962年	彭山县	彭山县城关镇	乐山 专区	乐山县	公元1962年11月，恢 复彭山县建制，又改彭 山镇为城关镇。
	1968年	彭山县	彭山县城关镇	乐山 地区	乐山县	
	1985年	彭山县	彭山县凤鸣镇	乐山市	乐山市 市中区	1981年地名普查又改 城关镇为凤鸣镇。

第二节 县城

今县城是西魏至初唐的隆山县城。玄宗先天元年改名彭山县后，历经宋、元、明、清、民国，直至1985年均为彭山县治地。县城位于县境之南，岷江西岸，东南傍水，西北依山。地理座标(十字口)东经 $103^{\circ}52'21''$ ，北纬 $30^{\circ}11'43''$ ，海拔(黄海)428米，面积1.46平方公里。

县城清代属灵石乡，民国4年(1915年)县城始单独设置城镇公所，属一区。25年1月20日改为“彭山县第一区城镇联保办公处”。30年7月改名凤鸣镇(以镇北鸣凤山

为名）。38年（1949年）凤鸣镇辖19保，245甲，18041人（包括城郊农村）。

1949年12月凤鸣镇解放，1950年成立镇人民政府，下辖17个村。1952年土改建政，划出城郊农区置凤鸣乡，城区置城关镇。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时，将青石乡农民村，新民乡胜利、兴隆两村，凤鸣乡蔡山村划归城关镇，成立城关管理区，属谢家人民公社。1959年4月彭山县并入眉山县后，改城关镇为彭山镇。同年11月，缩小公社范围，将划入城关管区的4个村划出，成立郊区公社（后改为彭山公社），城区仍为彭山镇，下辖5个居委会和东红、渡江、城西、蔬菜4个队。1962年11月，彭山复县后，仍名城关镇。1981年地名普查恢复凤鸣镇之名。1985年辖7个村，36组，常住户5238户，18013人（其中农业人口1049人）。

城垣变化，明以前无考。明至清末，逐步缩小，据民国《彭山县志》载：明成化十年（1474年）知县樊瑾筑土城一千余丈；正德十四年（1519年）金事卢翌缩为一千另八十丈；清嘉庆十八年（1813年）知县史钦义又缩为七百九十五丈；咸丰十一年（1861年）知县蹇阁再缩为五百五十九丈四尺，并改土城为石城，直至民国38年（1949年）未变。解放后，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城墙已逐步拆除，现仅少部分残存。1985年县城范围由民国时的0.66平方公里扩大到1.46平方公里。

第二章 境域、政区

第一节 境域

彭山县境域在秦、汉、两晋为武阳县时，有今眉山、仁寿、井研、新津、双流（南境）之地，界于广都、南安、江阳、临邛诸县间。齐、梁以后，南建齐通郡（眉山），东分怀仁郡（仁寿），北置新津县，西列广定县（蒲江）。隋以后，县境基本稳定。《元和郡县志》载：“县（城）南去眉州六十六里”；《太平寰宇记》载：“县（城）在州（城）北六十里”。其时县城是否皆在今处，莫可确考。《元丰九域志》谓：“县（城）在州北四十里”，与今县城位置相合。乾隆《彭山县志》记有（县城）在布政司（成都）南一百四十里，在（眉）州北四十里。东西七十里，南北距五十里。东至资州仁寿县界四十里，西至直隶邛州蒲江县界三十里，南至眉州顺江场界十五里，北至成都府新津县柏木桥界牌四十里，东南至眉州黄丰场界二十五里，西南至眉州大王庙三十里，东北至华阳、仁寿县界四十里，西北至直隶邛州兴隆寺界四十七里。水路南至眉州双流子十五里，东至成

都府华阳县半边街三十里，北至新津县云峰寺四十里。民国《彭山县志》载：“县城在成都南一百五十五里，东至仁寿县界十字路四十里，西至蒲江县界箐箕崖五十九里，南至眉州界六里，北至新津界四十三里，皆立石为界。其四隅则东南三十里至黄丰场与眉州界，东北四十里至钻山洞与仁寿、华阳两县界，西南三十里至大王庙与眉州界，西北五十里石观音与邛州界。其水路则由府河上溯四十里至铜钱石接仁寿、华阳两县界，北由南河上溯四十五里至云峰寺接新津界，二水至县东北双江口合流，经县城东至城东南六里之双渡子出境入眉州界。周界共三百二十八里”。

1949年12月至1985年12月，县境只有三次小调整。第一次是1950年9月，川西行政公署派员会同彭山、仁寿、华阳三县协商调整插花飞地问题，将仁寿县属的府河乡（毛家渡、广积场）、华阳县属的顺河乡（半边街）划给彭山管辖，同时将彭山县黄丰乡属的七、八两保划归仁寿。第二次是1951年7月，眉山县属的黄丰乡划入彭山。第三次是1953年土改复查后，彭山县青龙乡属董河坝至叶店子部份地区调整给新津县。1985年的彭山县境介于东经 $103^{\circ}40'$ 至 $103^{\circ}59'$ ，北纬 $30^{\circ}07'$ 至 $30^{\circ}21'$ 之间。东邻仁寿，南接眉山，西界蒲江、邛崃，北连新津、双流。南北直距21公里，东西直距27公里，全境面积465.32平方公里。

第二节 政 区

县以下的行政区划，唐以前无记载。宋元丰（1078年）时设镇、乡；明时设里；清初设乡、甲；清末设区、乡（下设保）；民国初设区、团，后改团为联保，29年又改为乡、镇，下设保、甲；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废保、甲，改为区、乡、村。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县以下设公社、管理区、生产大队、生产队。1983年冬，恢复乡（镇）、村建制。

宋朝：彭山县下辖4镇（蛮回、福化、黄龙，永丰）19乡（《元丰九域志》）。

明朝：彭山县编户5里（明嘉靖《四川总志》）。

清朝：康熙元年（1662年）彭山县并入眉州，编户一甲。雍正六年（1728年）复置彭山县，设忠义、武阳、灵石、汉安四乡，辖十四里。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审编户口增编为22里（永清、广安、公悦、通济、仁厚、和平、福安、登禾、顺和、永丰、白鹤、节义、石佛、青龙、忠孝、名扬、梓桐、公义、智信、汉安、永兴、保胜）。后改为4乡35甲（武阳乡9甲、灵石乡11甲、忠义乡8甲、汉安乡7甲）。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以前，全县为4乡48保。次年划4乡为3个区，仍辖48保。直至宣统三年（1911年）清亡。

民国初年，仍沿清制。8年（1919年）办理团练，编48保为25团，仍为3区。据民国《彭山县志·食货志》记载，民国11年，除3个区外，又设一个分区，由区辖团，一区6团，一分区5团，二区7团，三区7团。13年又划为5个区，仍辖25团。22年川政统一后，增划一个区，共6区25个团，一区6团，二区5团，三区7团，四区3团，五区2团，六区2团。24年11月，按《整理川黔两省各县保甲方案》规定：“在20华里以内之各乡镇，经编成5保以上者，应设联保办公处”，“联保名称，则仍依24年训令规定办法，冠以所辖乡镇名称”，又并6区为3区，将原25团按场镇划为11个联保，分区设置以辖之。第一区署附设县政府内（后迁至双江镇），辖城镇、双江、黄丰、新民4个联保；第二区署设谢家镇，辖谢家、义和、公义、保胜4个联保；第三区署设青龙镇，辖青龙、新乡、观音3个联保。29年按新县制实施办法，整理保甲，改联保办公处为乡镇公所，全县划为3区6镇5乡，一区不设置，只设指导员一人，辖城镇、双江镇、黄丰乡、新民乡；二区设置，辖谢家镇、公义镇、保胜乡、义和乡；三区设置，辖青龙镇、新乡、观音镇。30年7月，因城镇、新乡之名均为一字，与《乡镇划分办法》第八条，“乡镇名应以二字为限”不合，经县政府第5次县政会议议决，改城镇为凤鸣镇、新乡为复兴乡。31年二、三区署裁撤，改设二、三指导区，由县设指导员督导原所辖乡镇工作。32年双江、青龙、谢家、公义、观音5镇改为乡。全县为3区1镇10乡，区乡领属未变。35年3个指导区缩减为两个指导区，仍设指导员。第一指导区：凤鸣镇、双江、新民、义和、谢家、黄丰6乡镇；第二指导区：公义、观音、青龙、保胜、复兴5乡。36年又将指导区进行调整：第一指导区：青龙、观音、复兴、双江、黄丰5乡；第二指导区：凤鸣镇、新民、谢家、公义、义和、保胜6乡镇。直到解放。

民国38年（1949年）行政区划表

乡镇别	保数	甲数	备注
凤鸣镇	19	245	
双江乡	12	200	
新民乡	9	116	
黄丰乡	8	97	
谢家乡	16	220	
公义乡	15	198	
保胜乡	11	155	